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精進員工子女托育措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
- 二、衛生福利部訂定「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 三、教育部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09 年 4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0186 號書函。

貳、目的

- 一、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強化本府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市政永續經營。
- 二、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
- 三、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持續精進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貫徹國家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伍、辦理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陸、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辦理期程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分析	*	*				
各機關推動精進托育措施	*	*	*			
各機關提報精進托育措施成果			*			
彙整各機關成果			*	*		
辦理績優機關獎勵事宜					*	*

柒、辦理內容

- 一、各機關自行規劃並設置托育場所
 - (一) 各機關得視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托嬰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幼兒園等方式辦理。

(二) 上開托育方式應符合各該相關設置規範，以保障員工子女之安全。

二、各機關媒合就近幼托設施提供員工子女保障名額

(一) 所稱員工子女保障名額，係指幼托業者以下列方式有效保障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

1. 將本府員工子女劃入保證錄取之招生名額。
2. 將本府員工子女列入招生名額錄取之前二順位。

(二) 以上保障名額得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且以本府各機關員工一體適用為佳。

三、各機關積極配合本府托育需求問卷調查

(一) 調查對象：各機關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具學齡前(6足歲以下)子女之托育需求者。

(二) 調查方式：請各機關統計前開調查對象人數，並轉請調查對象填報線上問卷。

四、各機關積極充實本府特約托育措施

(一) 辦理方式：

1. 各機關新增推薦特約為本府員工特約商店屬托育產業者。
2. 各機關協商本府員工特約托育機構提供比原特約內容更佳優惠、提供員工保障名額或提供延托服務者。

(二) 各機關協商上開事宜時，應本尊重、誠懇、平等態度，以利雙方永續合作。

五、其他創新作為

(一) 配合員工托育需求辦理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提早上下班)。

(二) 提供員工臨時照顧子女空間(如平日子女主要照顧者臨時有事，員工可帶子女至辦公場所，並安排收托空間)

(三) 有效整合托育資源供員工參考擇用，如主動提供托育

或幼教資訊或繪製周邊托育資源地圖等(格式不拘，如懶人包、簡明表、手冊、微電影皆可)。

(四) 其他經本府審認有效提升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創新作為。

捌、成果提報

一、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區公所彙整精進托育措施成果，填妥推動109年精進托育措施成果表(如附件)並檢附佐證資料(含電子檔)依期程送人事處彙辦。

二、上開成果表填寫規範如下：

(一) 內容字數以不逾2,000字為原則，請擇要呈現，字體為標楷體16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24，文字編排為左右對齊。

(二) 內容應以條列方式說明，並輔以客觀數據、表格及圖像，無須太多前言、形容詞，文字力求清晰簡要、具體及明確。

三、佐證資料應按上開成果表項目編列排序，各機關相關原始資料請先留存至年底以為憑證。

玖、行政獎勵

一、為勉勵辦理績優機關，依機關層級及屬性分為一級機關組及區公所組，並按下列標準給予行政獎勵：

(一) 擇優1名評列為特優者：承辦人員記功1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二) 擇優2名評列為優等者：承辦人員嘉獎2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4人。

二、一般人員敘獎請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敘獎各循其行政系統辦理。

三、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推動情形，列入「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推動職場托育服務精進作為成果考評之重要參據。

拾、經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預期效益

- 一、透過互動回饋，樹立標竿學習，達成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正向發展。
- 二、整合本府資源，建構獎勵機制，落實本府職場友善環境宗旨。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除洽請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提供建議外，必要時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以利推展托育服務。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